

持有的个人资料类别

持有的个人资料类别	主要目的
<p>A. 与雇佣无关的个人资料</p> <p>1. 个人资料包括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姓名 • 身份证／护照号码 • 出生日期 • 电话／传真号码 • 地址 • 资历 • 工作／专业经验 • 业务详情 • 驾驶执照号码 <p>2. 登记车主、驾驶执照持有人、驾驶资格、违例驾驶分数、驾驶执照持有人所报称的残疾、客运营业证／出租汽车许可证／试车牌照持有人、车辆登记号码申请人／持有人，以及车辆登记号码成功竞投者、代理人和买家的个人资料。</p> <p>3. 曾根据《公开资料守则》和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向本署索取资料或曾向本署作出查询／投诉／建议的市民的个人资料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评审标书和执行招标工作。 • 审批专线小巴、过境巴士和街渡服务；超额载客许可证及续期；以及封闭道路通行许可证、限制区许可证和禁区许可证的申请。 • 监察运输服务，以及就其日常营运与营办商联系。 • 备存顾问公司登记册作顾问研究之用。 • 更新记录和统计研究，并用作考虑防止交通意外的补救措施／策略。 • 检控交通罪行。 <p>备存车辆登记册，以及驾驶执照／许可证／证明书／车辆登记号码／试车牌照持有人资料和交通运输活动的记录，包括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处理签发／续领／延期／取消公共车辆／私家车／货车／载客车辆的许可证、证明书和牌照的申请。 • 处理驾驶考试和车辆检验的申请。 • 处理车辆登记号码的申请及分配事宜。 • 处理车辆登记和发牌、车辆过户、取消车辆登记、更改车辆资料，以及更改车辆登记号码持有人资料的事宜。 • 处理取消驾驶资格的个案。 <p>处理索取资料的请求、投诉或建议。</p>

持有的个人资料类别	主要目的
<p>4. 「入表易」(即运输署新停车场收费表系统的流动应用程式)登记用户的个人资料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备存用户登记册，以便使用者使用「入表易」遥控缴付泊车费及寻找空置咪表泊位。
<p>B. 与雇佣有关的个人资料</p> <p>5. 在任或前雇员的个人资料，包括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个人及家庭资料 • 学历／专业资格 • 就业履历 • 服务条款及条件 • 医疗记录／健康资料 • 假期记录及旅费 • 投资 • 外间工作 • 评核报告 • 晋升选拔委员会的评核 • 操守及纪律记录 • 提供予雇员及／或其家庭成员的补偿及福利记录 • 向公务员及政府雇员支付的薪酬和福利记录 • 调职、转职及培训记录 • 员工投诉记录 • 授勋／嘉奖记录 • 批准／延期／暂停增薪的记录 • 强积金／公务员公积金计划的雇员记录 <p>6. 应征运输署署长所管辖职系的申请人，以及应征运输署临时职位的学生／其他申请人的招聘及聘任资料。</p>	<p>与雇佣有关的用途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聘任 • 操守审查 • 调职及转职 • 订立／续订／延长合约 • 批准递加增薪 • 培训及事业前途发展 • 修订服务条款或条件 • 晋升 • 纪律处分 • 留任或免职 • 退休金 • 发放评核证书 <p>评估申请人是否适合受聘或委任。</p>

注：

由于用以监察路边交通情况的闭路电视系统不设录影功能，运输署并无持有该系统内的个人资料，但会将闭路电视片段影像分享予其他政府部门使用，各部门会按照其私隐政策使用该等录像。